110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培訓計畫

表 1.學 員 實 習 總 評 分

學員姓名：　　服務單位名稱：

實習指導機構名稱：

出勤率 15%	實習期間表現 50%	實習報告 25%	實習討論 10%	總分 100%

評語或建議：

實習指導員：　　實習機構主管人員：

附註: 1.實習要滿天數，不論國定、天災放假均應補足實習天數。

2.實習報告作業交指導員評閱，分數登入『實習報告』欄內。

3.實習討論作業交指導員評閱，分數登入『實習討論』欄內。

4.本表由實習指導單位老師負責評分，並經主管核章，實習結束後 1 週內連同表 2、表 3、表 4、表 5、表 6 函送本局。